##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6日,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 披露了公司董事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男行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 官及后续增持计划: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,李男行先生拟在 自 2015 年 7 月 6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起的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累 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5%(含首次已增持股份)。(详见公司 2015 年7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 上刊登的临 2015-022 号公告)

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李男行先生的通知,截止2015年11月9日, 李男行先生完成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5年11月9日,李男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本公司股份 91,936 股,增持均价 10.88 元/股,本次增持后李男行先生持有本公 司股份数量为 1,115,23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 生与李男行先生系父子关系,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8, 490, 83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 27%。

- 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- 三、李男行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,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